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公开披露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与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人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内容，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

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审批事项，并完整保存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及支付记录等资料。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实行分级审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应当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上述人员签批时，需要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财务人员需根据签批记录支付募集资金款项。

**第十六条** 如财务人员存在违反上述签批规定支付募集资金的，须承担违规支付的法律責任。如签批人员未履行签批审查义务，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规情形的，需承担违规签批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合规审查制度，如公司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事項，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